

G241 呼北线宜阳境澠宜交界至八官线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LYNT【2024】20 号)

一、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LYNT【2024】20 号
- 采购项目名称：G241 呼北线宜阳境澠宜交界至八官线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 评审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交金额	单位
----	------	-------	----	------	----

1	G241 呼北线宜阳境澠宜交界至八官线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南阳市中州路 444 号	283500.00 元	
---	------------------------------	----------------	--------------	-------------	--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	----	------	------	------

1	G241 呼北线宜阳境澠宜交界至八官线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	所实施项目的初步设计工作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15 日历天
---	------------------------------	--------------	-----------------------------	--------

三、评审专家名单

葛四层、白鹏程、李晓燕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共计：4819 元。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成交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评审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天汇中心 1 栋 1305 室；2、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成交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指定地点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
- 3、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材料(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宜阳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阳市宜阳县人民路人民北路 23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888026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 1 栋天汇中心 13 楼 1306 室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19937916177

电子邮件：luoyangnateng@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